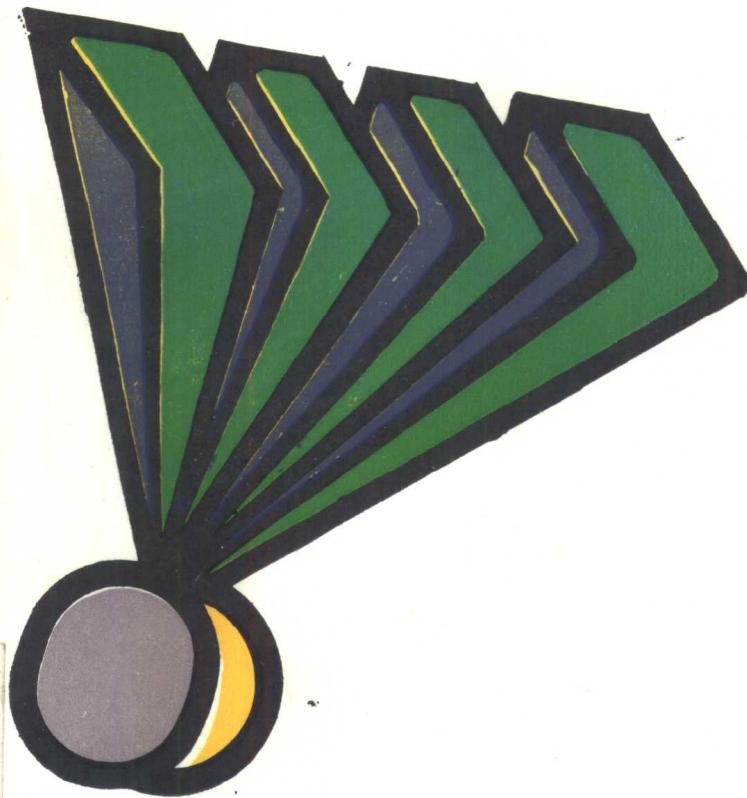


警惕过高的代价

社会学者对社会的警告

周 路



警惕过高的代价

周路

中国妇女出版社

警惕过高的代价
社会学者对社会的警告

作 者：周 路

责任编辑：杨南莺

封面设计：李东安 张鹤龄

出 版：中国妇女出版社

发 行：天津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印 刷：辽宁朝阳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毫米 32开

印 张：4.25

字 数：82.5千字

版 次：1989年3月辽宁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0册

ISBN 7-80016-136-6/G·74 定价：1.49元

顾问：雷洁琼 陆学艺 王辉

主编：潘允康

前　　言

《社会学者对社会的警告》丛书，是我们奉献给共和国四十岁生日的一份礼物。

1989年，对于我们共和国和她的全体公民来说，是重要的、令人难忘的和极富纪念意义的一年。共和国的大厦经过40年艰苦卓绝的建设，如今已崛起在世界的东方；开始于10年前的那场改革开放的伟大进军，已使祖国母亲褪去了因动乱和衰败而显露出的憔悴和愁容，重新焕发出青春的容颜。在此值得庆贺的时刻，每一个祖国忠诚的儿女，都理所当然地要向母亲捧上一片炽热的赤子之情。作为社会学工作者，我们奉献什么呢？献上一首诗？一支歌？一篇热情洋溢的美妙文章？这些本是诗人、歌唱家和文学家们的专长。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毫无保留地敬献于祖国和人民的面前。

古人说，人到四十而不惑。我们的国家在步入第四十个年轮的时候，同样需要更加冷静和清醒。回首往昔，岁月峥嵘，值得国人自豪和赞美的宏图伟业实在太多了。我们无疑

需要以40年建设和10年改革的辉煌成就来振奋精神，鼓舞斗志，但同时也必须正视这样一个现实：中国的改革开放正处于一个成败攸关的关键时刻，我们面临的是大步迈进后的整顿、新的腾飞前的调整。在新旧体制的转换当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乃至人的心理观念等方面，都产生了诸多新的矛盾和困惑。对此，既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讳疾忌医。相反，越是在形势喜人、成就斐然之际，就越需要居安思危，反躬自省，其目的正是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失误，更快地开拓前进。伟大的实践产生伟大的理论，伟大的实践呼唤着伟大的理论，现在是需要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从理论上总结建国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0年来的经验教训的时候了！

正是基于这一宗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样一套乍看起来似乎不合时宜的丛书。不过我们相信，只要读者认真读下去，恐怕不难体味到浸润于字里行间的那种对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切忧思和对祖国人民的深沉挚爱。爱之深，必然责之切。社会学既然以发现和研究社会问题为其重要职责，那么，我们这些与共和国相伴而生、血脉所系的社会学者，要表达自己对祖国的一片真情，最佳方式莫过于帮助社会准确地诊出隐藏于肌体中的种种疾患，迅速发出预警信号，以期引起国人的警觉，进而采取措施及时疗救了——这便是我们的初衷和企盼。

当今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是经济过热、秩序混乱？还是物价飞涨、通货膨胀？当人们把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到经济领域的时候，我们觉得有责任提醒人们：中国所面临的绝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问题，而且还有广泛的社会问题，

特别是经济问题常常和社会问题相互渗透，互相牵连，产生了经济问题中的社会问题和社会问题中的经济问题，情况就更为错综复杂了。因此，应当引导人们把视野从经济领域扩展开来，转向从经济和整个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看问题，把经济和社会溶为一体。这套丛书从社会学角度，探讨和研究了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有关的各种社会问题。首批出版的这十多部书中，就涉及到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新闻舆论监督、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消费问题、社会公平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农村和都市发展问题、人口问题、犯罪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方面，可见涉猎的范围是很广的。然而这些问题又无一不是与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这一中心议题密切相联的。

担任丛书各分册写作任务的作者，大多是从事社会学专业研究和教学，或对社会学有浓厚兴趣、并在有关领域有所建树的中青年人。他们依据翔实的调查资料，以实事求是的探索精神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论证，以理服人，敢于立异标新，放创一家之言，就各自专擅的论题坦率地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有的作者不仅着重分析了问题的特征、表现及其产生的根源，而且提出了一些决策咨询和参考意见。本着尊重作者本意及其独立见解的前题，在丛书的统编中，对各分册作了一定的调整和修改。我们的目的，是希图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多维透视当前的主要社会问题，发表我们的一孔之见，从而鸣响震聋发聩的警钟，进一番虽然逆耳但却有益于社会健康的诤谏之言。

我们愿把这并不优美的警世钟声，汇入欢庆祖国诞辰四十周年的雄伟乐章，我们希望这组不太和谐的颤音和变奏，

能够给激越昂扬、充满欢乐和喜悦情调的改革开放的主旋律增添几分深沉、几分雄浑、几分冷峻——这难道不正是当今社会所同样需要的吗？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喜中之忧	1
现代社会病.....	1
历史的回顾.....	6
现实的警告.....	10
第二章 “后生可畏”	
——析青少年犯罪.....	17
少年犯罪.....	17
女青少年犯罪.....	22
青少年团伙犯罪.....	26
特殊成长期.....	30
第三章 物质欲望的膨胀	
——析经济、财产犯罪.....	36
新的阴影.....	36
经济犯罪.....	39
财产犯罪.....	48



第四章 人际矛盾的激化

——析暴力犯罪.....	56
恶性案件的主体.....	56
人际关系与民间纠纷.....	66

第五章 性道德的沦丧

——析性犯罪.....	73
性犯罪的困扰.....	73
性的宽容与纵容.....	81

第六章 理性的沉思..... 88

犯罪——社会大变动的晴雨表.....	88
远正近负——改革开放的治安效应论.....	92

第七章 警惕过高的代价..... 102

前车之鉴.....	102
-----------	-----



正确的战略.....	107
正确的对策.....	112
结束语.....	121
后记.....	122

第一章 喜中之忧

「现代社会病」

古老的中国，驶往现代化的列车已经启动、加速。随着世人瞩目的经济成就的取得，一个“副产品”——相对严重的社会刑事犯罪问题——也悄悄来到人们身边。

但是，受到犯罪问题困扰的，何止是中国。犯罪，已成为我们这个星球人类社会的常见病、多发病。

在我们开始这个沉重的话题之前，不妨先向读者介绍一件趣事。1980年，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市召开，这是一座有340万人口的城市，是拉丁美洲发展最快、最现代化、最繁荣的海滨城市。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有101个国家政府代表团和45个国际组织派员参加的重要大会，加上学者、专家共1200多人出席，是个规模盛大的会议。这种会议联合国每5年召开一次，这届大会选在委内瑞拉召开有两个原因，一是前几届大会都是在欧洲、亚洲召开的，从未在拉丁美洲开

过。二是委内瑞拉愿意并自信能开好这个会，他们觉得他们的国家管理和城市治安搞得好，在这里召开国际会议可以向全世界展示他们的成果和经验。的确，会议召开的10天中，这个城市的美丽和现代化的公共设施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就连监狱里的犯人都住在有卫生设备的单间里，生活条件相当好。谁知就在大会的最后一天，这个城市爆发了一件大新闻，当地一家大珠宝店和一家华侨开的中国餐馆，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罪犯洗劫一空。在中国餐馆用膳的15位顾客，腰包里的钱财同时全被抢走。这一案件直接损失达100多万美元。第二天，加拉加斯市的主要报纸上报道了两条新闻：头条新闻是这一抢劫案的始末，罪犯逃之夭夭；第二条新闻是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当地“胜利”闭幕。这两条消息，刊登在同一版面的显著位置，真可说是“相映成趣”。

讲这件事不是为了看人家的笑话，当今世界上哪一个国家不在为犯罪这一社会问题而困扰呢？这只能说明犯罪的存在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犯罪问题日趋严重的趋势。1970年在东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强调，“犯罪问题的严重性正与日俱增，而非与日俱减”，197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届大会又指出，“犯罪问题在所有国家中都存在，在许多国家中造成了有害的影响，因而阻碍了达成更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前面我们提到的1980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市举行的第六届大会，在会议通过的宣言中，一开始就这样写道：“铭记着由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犯罪事件，包括新形式的犯

罪事件激增，因此所有的国家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至关重要。”

让我们看一看世界各地犯罪问题的“发病”情况吧。①

西欧、北美地区——这一地区由工业化、经济发达的国家组成，这些国家犯罪率比较高。美国是经济和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但也是犯罪问题非常严重的国家。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对谋杀、强奸、暴行、抢劫、爆炸、放火、盗窃等七类严重刑事案件的统计，在60年代，平均每年发案300多万人起；70年代，每年则达800多万人起，增加了2.6倍。进入80年代，美国每年发生的刑事案件，突破千万大关。大约每隔2.6秒钟全国就发生一起严重罪行，每4.8秒钟发生一起盗窃案，每6.8秒钟发生一起抢劫案，每7分钟发生一起强奸案，每24分钟发生一起谋杀案。而在各种严重刑事案件中，青少年作案率为成年人的2倍。法国的犯罪，在欧洲各国中也是比较严重的。从1963年到1978年的15年间，法国的犯罪率上升了224%，其中约有70%的案件是青少年干的。在欧洲，犯罪问题严重的还有联邦德国，从70年代开始，那里每年大约有四五百万人犯罪（包括破坏交通罪），约占全体居民的5%，其中青少年犯罪约占犯罪人数的60%以上。

拉丁美洲地区——这一区域各国情况复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犯罪率也在上升。这一地区许多国家反映，贪污、诈骗和其它形式窃取财产的罪行严重，暴

① 以下资料引自：《世界注意的重点》，魏久明，《青少年犯罪研究》，1987年第2期；

《当代世界面临的青少年犯罪问题》，郭翔，《青少年犯罪研究》，1988年第3期。

力犯罪趋向更有组织，走私和黑市交易盛行，使用麻醉品的人愈来愈多。

非洲地区——由于这一地区多数国家缺乏统计数据，所以无法准确地描述，但生活在那里的人们都感觉到犯罪日益增多。在部分犯罪严重的国家，武装抢劫帮派的活动猖獗，社会上贪污、受贿犯罪增加；在一些国家，“高度的通货膨胀和犯罪的发展”显现出“恶性循环式的增长”。

亚洲、太平洋地区——这一地区各国之间的犯罪情况差异极大，犯罪状况大体稳定的国家和犯罪迅速增加的国家各占一半左右。稳定的国家通常归功于宗教的作用，特别是伊斯兰教。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过3次青少年犯罪的高峰。第一次是在1951年前后，战败的日本经济破产，失业、饥荒波及全国，许多青少年在饥寒交迫之中铤而走险，盗窃、抢劫犯罪甚为猖獗，犯罪率达到1.21%；第二次高峰是在60年代中期，由于经济起飞，大量人口流入城市，社会结构发生很大变动，造成青少年犯罪急剧增加，犯罪率达1.1%；第三次高峰从1974年至今，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的特点是：校内暴力、“飞车党”（暴走族）、交通犯罪和滥用毒品致幻剂犯罪十分突出，犯罪率上升到1.4%左右。由于日本政府做了大量努力，所以比起西方各国，相对来说情况还好一些。

东欧、苏联地区——这些国家的犯罪率一般低于西欧、北美地区，但总的来说，也是趋于上升的。苏联从50年代末开始，加强了同西方的经济、科学、文化交流，西方旅游者每年大批涌入苏联，西方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对苏联青少年产生明显的影响。60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已成为苏联严重

的社会问题。据统计，苏联1974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比1941年增长10倍之多。匈牙利的犯罪在东欧国家中是比较高的，大约在0.7%左右。

以上情况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国家的犯罪是日趋严重的。联合国在1984年印发的一份有关犯罪趋势的报告中指出，近几年来，全世界每年犯罪增长率为20%。

尽管世界多数国家犯罪现象都比较严重，但各国的情况是不平衡的。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犯罪率比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社会主义国家犯罪率比资本主义国家相对较低。中国的犯罪率和世界各国比较起来是很低的。在中国犯罪率以万分之几计算，而在西方世界，则以百分数计算。请看1984年的犯罪率统计数字：美国为5.96%，联邦德国为6.38%，而中国只有万分之五，即0.05%。由于各国对犯罪的认定范围不同，统计口径不同，所以犯罪率的统计不完全可比。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把在中国发生的刑事案件和约为刑事案件两倍的治安案件加在一起，总发案率也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中国社会治安状况比较好，一直为世界所公认。

社会学家常常把社会比喻为一个人，比如，人是生物有机体，而社会是有思想的人集合而成的社会有机整体；人靠头脑驱使个体行为，社会依靠统治集团及其意志指挥社会生活；人有完整的生命系统，维持人体活力，社会有各种社会组织，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转……同样，人会生病，社会也会染疾；人患病要影响身体健康，社会患病要影响社会秩序；人生病实属身不由己，社会染病也是难以避免的……

犯罪，是一种难以避免的现代社会病。

历史的回顾

《辞海》中，对犯罪的定义是：法律规定的、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存在的必然性和普遍性，使古今中外一切阶级社会概莫能外。不同的是，在不同的社会，往往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和特点。

在奴隶社会，按照奴隶主的法律，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可以任意杀戮奴隶，不被认为是犯罪；而奴隶稍不驯服，就会被控犯罪而遭到严厉镇压。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封建统治者把十类重罪定为“十恶”，即：①谋反——图谋推翻封建王朝的统治；②谋大逆——图谋毁坏皇帝的家庙、祖墓及宫殿；③谋叛——图谋背叛国家；④恶逆——殴打及谋杀长辈；⑤不道——灭绝人道；⑥大不敬——对帝王不尊；⑦不孝——对直系尊亲有忤逆行；⑧不睦——谋杀或出卖有关亲属；⑨不义——谋杀长官等；⑩内乱——奸淫亲属。犯有十恶罪行的人不得赦免，即所谓“十恶不赦”。至于对犯罪的刑罚，中国古代统治者规定为“五刑”，随着社会的发展，五刑的内容有所不同。夏、商、周时期的五刑是：①墨刑——脸部刺刻后涂以墨；②劓刑——割掉鼻子；③剕刑——断足；④宫刑——破坏生殖系统；⑤大辟——各种方式的死刑。到封建制度高度发展的隋、唐时期，五刑制度有了变化，由野蛮变得比较文明了。这五刑是：①笞刑——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②杖刑——用大竹板或大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③徒刑——在一定时限内剥夺罪犯